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总价
1.	CXZC2026-W1-04631	得力65g7312液体胶24支/盒	盒	10	60.00	600.00
2.	CXZC2026-W1-04631	晨光12#订书钉ABS92725	盒	30	2.00	60.00
3.	CXZC2026-W1-04631	A4 打印纸80克*8包/箱	箱	20	278.00	5560.00
4.	CXZC2026-W1-04631	得力8556长尾夹60个/盒	盒	100	13.50	1350.00
5.	CXZC2026-W1-04631	得力可加墨白板笔(黑) 10支/盒	盒	50	25.00	1250.00
6.	CXZC2026-W1-04631	得力可加墨白板笔(红) 10/支盒	盒	50	25.00	1250.00
7.	CXZC2026-W1-04631	粉笔60盒/箱(白色)	箱	15	135.00	2025.00
8.	CXZC2026-W1-04631	粉笔60盒/箱(彩色)	箱	15	155.00	2325.00
合同总价(元)			14420.00元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.	CXZC2026-W1-04631	货物	1	14420.0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# 三、 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# 四、 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      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### 五、 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 交货期：   10日  

4、 交货方式：   自行配送  

5、 收货人：   蒲海锋  ；联系方式：   19907893750  

6、 收货地址：   岑溪市波塘镇中心小学  

### 六、 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若本合同约定 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：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工农  
路支行

账号：210437020930000799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